

## 2025 年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助力计划项目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

乙方：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01YEQY5M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T2B 座 29 层

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对 2025 年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助力计划项目进行采购，甲方根据采购规定，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，确定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，承接此项目。为保证项目实施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，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：

### 第一条：服务内容

服务对象为 2025 年参加就业助力计划活动的残疾人大学生，服务人数不少于 40 人（含）。

1. 为参与“助力计划”的残疾人大学生提供“一对一”就业帮扶，建立“一人一策”服务档案，开展“一对一”职业生涯规划指导、职业测评、简历制作、面试指导、企业认知行、残疾人报考录用公务员辅导等活动。

2. 组建职业发展导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队伍，为残疾人大学生提供“一对一”结对辅导。

（1）导师队伍组成：具有服务经验和助残能力的职业辅导（职业生涯规划类）专业人员；

（2）导师队伍规模：按照导师和残疾人大学生不高于 1: 5 的比例配备导师。

3. 对项目内大学生每人提供不少于 3 次的“一对一”就业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 次职业能力测评并依据测评结果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、1 次陪同参加招聘会或面试服务、1 次求职岗位对接服务。每次服务完成情况须服务方和接受方双方签字确认。

#### 4. 组织团体就业辅导活动

（1）简历制作和模拟面试指导等讲座。简历制作和模拟面试指导分别不少于 4 个课时。参加大学生不少于 40 人次。配备手语老师。

（2）开展企业认知行活动。组织大学生走进企业，了解企业用人需求和岗位要求，促进用人单位与残疾人大学生的互动了解。应选择安置残疾人意愿较强、潜力和规模较大的企业。参加大学生不少于 40 人次。配备手语老师。

（3）报考公务员辅导讲座。课时不少于 4 个课时，参加大学生不少于 40 人次。配备手语老师。

（4）岗位推荐双选会。组织不少于 30 家有招聘大学生需求的用人单位，为参与活动大学生提供就业岗位。

5. 组建“就业助力计划”微信群。及时发布“就业助力计划”活动安排、职业辅导信息等内容，解答大学生求职困惑。发布内容需真实、可靠，并确保无侵权问题。

6. 组织服务满意度测评。项目内大学生对服务的满意度应达到90%（含）以上。如未达到，服务方继续提供服务，直至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度要求。

### 7. 结项资料

（1）提供“一对一”就业服务、团体就业辅导活动等服务的确认单或签到表，“就业助力计划”微信群截图，并提供相关文字、照片或视频等佐证资料。

（2）2025年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助力计划结项报告，并提供不少于2个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典型案例。

（3）年度本市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情况报告。

（4）服务满意度测评资料。

### 第二条：服务期限

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。

### 第三条：甲方权利及责任

1.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乙方签订服务协议书，以及按协议约定付款；

2. 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对其技术能力、工作态度进行考核。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。



3. 按照项目要求及时、充分地与乙方进行活动前期沟通，根据乙方实施方案进行讨论及确定，检查乙方各项工作进展。

4. 甲方作为主办方，在经甲方审核认定的情况下，允许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甲方名义（含甲方的商标、标志等）进行宣传 and 介绍，但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，且宣传报道之内容必须经过甲方审定。

#### **第四条：乙方权利与责任**

乙方义务与责任：

1.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服务协议；
2. 按照项目要求及时、充分地与甲方进行活动前期沟通，明确宣传、组织、安全、应急等各项实施方案；

3.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执行活动，并由此作为甲方验收的标准。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服务承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协议，乙方应承担全部项目责任，并退还已支付款项。

#### **第五条：财务管理及协议金额及支付**

1.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。
2.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：本活动费用总额 19.32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）。项目税费（如有）由乙方负担。

3. 费用支付方式：甲方分两次支付。付款方式：支票或银行汇款。

第一次支付：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且履行财务手续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60% 作为首款，即人民

币¥11.592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）。第二次支付：项目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资料。甲方履行财务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40% 资金，即人民币 ¥7.728 万元（大写：柒万柒仟贰佰元捌拾元整）。

4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识别号：91110105MA01YEQY5M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5 层 2 单元 222901

注册电话：010-64707008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

开户账号：110944228810101

第六条：争议的解决

1.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均应协商解决。

2.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七条

本协议壹式肆份（大写），甲方执贰份（大写），乙方执贰份（大写）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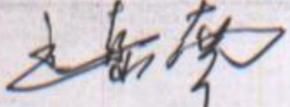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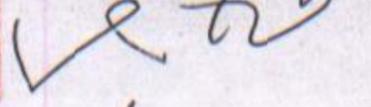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(授权委托书)

签字: 

时间: 2025年6月6日

法定代表人(授权委托书)

签字:  

时间: 2025年6月6日

